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4 次会议审核通过。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7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9,218,761 股股份、向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104,901,899 股股份、向 Wise Kingdom Group Limited 发行 2,311,317 股股份、向沈南鹏（Nanpeng Shen）发行 2,735,317 股股份、向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 25,195,114 股股份、向孙坚发行 219,539 股股份、向 Peace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 1,666,729 股股份、向宗翔新发行 613,8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245,4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